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对齐心等 5 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做出的关于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诺微”、“标的公司”）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招商证券就因诺微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核查意见如下：

一、因诺微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

齐心、王永新、江海、缪蔚、赵明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因诺微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承诺净利润	2,050	2,565	3,165

（二）业绩承诺补偿

若经审计，因诺微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神思电子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人。

业绩承诺人应在接到神思电子通知后的 90 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神思电子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按照业绩承诺人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业绩承诺人持有的一定数量神思电子股份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人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为：

序号	补偿责任承担方	承担比例
1	齐心	38.07%
2	王永新	30.21%
3	江海	12.69%
4	缪蔚	12.69%
5	赵明	6.34%
合计		100.00%

若业绩承诺人按照上述约定以股份回购方式不足以补偿当期应当补偿金额的，业绩承诺人应按照业绩承诺人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 净利润数均应当以因诺微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数确定；

(2) 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各自认购的神思电子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神思电子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在计算“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时，应将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业绩承诺人获得的股份数包括在内。

二、因诺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JNA40168”), 因诺微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数	2017 年度盈利实现数	差异数	完成率
因诺微	2,050.00	2,134.68	84.68	104.13%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9JNA40025”), 因诺微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数	2018 年度盈利实现数	差异数	完成率
因诺微	2,565.00	2,954.33	389.33	115.18%

三、招商证券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通过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并查阅相关协议、财务会计报告及审核报告等资料，对因诺微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因诺微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明勇

姜 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